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韓奇峰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徐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8時1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架道路下和平東路匝道，由北向南直行於第2車道，行經建國南路2段與和平東路2段交岔路口附近，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向左變換至第1車道時，其左前車頭碰撞同向直行於第1車道由訴外人張齡云駕駛、陳聽雪所有，原告承保車號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右側車身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00元（零件17,200元、工資12,100元、烤漆29,700元），其損害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，為此依侵權行為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被保

險人向被告求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現場伊與對方有協議各自修理車輛；當日做了2次筆錄，伊懷疑對方是無照駕駛；另原告請求修理費用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7月29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03027493號函附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7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，且已依約理賠等情，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原告主張其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亦屬有理。至被告辯稱其與對方達成協議各自修理車輛云云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亦未有相關記載，其所辯難以憑採。另

被告指稱對方係無照駕駛云云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張齡云事故後因身體不適至路旁店家休息，業據其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且卷內亦有其汽車駕駛執照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67頁）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非有據。

㈡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59,000元（零件17,200元、工資12,100元、烤漆29,700元），此有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、51頁）。被告雖辯稱修理費用過高云云，惟依事故現場車損照片、修車前受損照片、碰撞相對位置，核與估價單所示修復位置均為車輛右側大致相符。況車禍事故車輛零件有無損壞，本非外顯，需待汽車維修廠依其專業進行拆解後始能確認，衡情應無故意捏造虛編維修項目之必要，故被告上開所辯，洵非有據。又零件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但最後折舊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的9/10。查系爭車輛於98年6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16日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限，依上所述，該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僅得請求1/10數額即1,720元（＝17,200元×1/10），此外加計工資12,100元、烤漆29,700元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共計43,520元（＝1,720元＋12,100元＋29,70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㈢因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又

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,520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